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燦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04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李燦堂（下稱被告）所為，分別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有期徒刑5月，就有期徒刑5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宣告沒收、追徵詐欺犯罪所得151萬元及侵占犯罪所得12萬5,000元。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詐欺取財罪「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侵占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部分撤回上訴聲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第57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

01 原判決所認定之詐欺取財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  
02 此部分犯罪事實之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  
03 關於被告之詐欺取財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之  
04 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  
05 件）。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資金週轉不靈，一時失慮而誤觸  
07 法網，於原審即為認罪答辯，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吳嘉雯和  
08 解，賠償告訴人損害，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動，請撤銷原判  
09 決，從輕量刑等語。

1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4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5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  
17 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  
18 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9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如其事實欄所認  
21 定被告向告訴人訛稱可透過其放款予他人，收取高額利息，  
22 實則將告訴人交付之現金或匯入之款項供己花用或清償自身  
23 債務，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4 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約數萬元之經濟狀  
25 況，不需扶養親屬之家庭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26 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已就刑法  
27 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核屬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  
28 刑之裁量權，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  
29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

30 (三)、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惟被告於民國101年間因詐欺、侵  
31 占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易緝字第17號

判決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復於111年間因詐欺、  
侵占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31號  
判決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  
第675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稽（見本院卷，第25至36頁），顯見被告已有多次詐欺或財  
產犯罪之前案，素行不良，再度為本件詐欺犯行，告訴人更  
因本件詐欺犯行受有高達151萬元損害，足徵被告法治觀念  
極其淡薄，顯非其所指一時誤觸法網。其次，告訴人於本件  
審理期日經傳喚後未到庭，被告自承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見本院卷，第53頁），賠償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原審量刑  
基礎未有所變動。從而，上訴意旨所執理由尚不足以動搖原  
判決之量刑，本院認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燦堂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  
02 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03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04 主 文

05 李燦堂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  
06 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0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  
09 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

#### 11 事 實

12 一、李燦堂（LINE通訊軟體暱稱「啊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  
13 前某時，經友人介紹而結識吳嘉雯，見吳嘉雯頗具財力，認  
14 有機可乘，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5 （一）李燦堂明知並無人提出不動產願供擔保借款之事實，且如吳  
16 嘉雯提供款項，其也不會用作放貸使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接續犯意，於112年4月13日起至同年5  
18 月12日間，陸續對吳嘉雯佯稱：其知悉有人欲借貸款項，吳  
19 嘉雯可提供款項放貸，利息高達三分（即月息3%），獲利  
20 甚豐，借款人還願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云云，使  
21 吳嘉雯陷於錯誤，在臺北市○○區○○路○段住處及桃園市  
22 ○○區○○○路○段00號餐廳，陸續交付現金共新臺幣（下  
23 同）148萬元，又於112年5月8日下午2時50分許，匯款3萬元  
24 至李燦堂指定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  
25 計交付151萬元予李燦堂，李燦堂則僅簽發並交付如附表所  
26 示之本票共9紙，藉此取信吳嘉雯。嗣李燦堂將吳嘉雯交付  
27 之款項供自己花用或清償其他債務，未用之於放貸，嗣也未  
28 將款項返還吳嘉雯。經吳嘉雯提示上開本票，李燦堂也未給  
29 付票面金額。

30 （二）李燦堂得悉陳吉民積欠吳嘉雯25萬元未還，遂表示可為吳嘉  
31 雯向陳吉民催收該欠款，約定如討回款項，可獲得半數之報

01 酬。嗣李燦堂於112年5月22日前某時，果真成功向陳吉民追  
02 討回25萬元，本應將其中12萬5,000元交還予吳嘉雯，竟基  
03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占犯意，將該12萬5,000元易  
04 持有為所有之意而侵占之，並供自己花用或清償債務及費  
05 用。嗣經吳嘉雯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吳嘉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被告李燦堂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1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12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3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4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15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16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17 力，合先敘明。

18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易卷  
19 第53頁、第90頁、第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嘉雯於警  
20 詢陳述及偵訊時之結證（偵33904卷第7頁至第11頁、第67頁  
21 至第69頁、偵4453卷第69頁至第72頁）之情節一致，並有與  
22 其等所述相符之告訴人所提其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3 截圖及被告傳送不詳不動產登記資料翻拍照片（見偵33904  
24 卷第13頁至第19頁）、被告簽發本票9張影本（見偵33904卷  
25 第21頁至第25頁）、告訴人所提台幣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  
26 偵33904卷第19頁）、告訴人持用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  
27 00000帳戶交易明細（見偵4453卷第53頁至第64頁）、GOOGL  
28 E街景圖列印照片（見審易卷第65頁至第69頁）在卷可稽，  
29 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  
30 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  
31 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3 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04 占罪。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中，雖使告訴人分多次受  
05 騙交付款項，然此係針對同一被害人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06 點連續施以詐術，詐術內容相同，各舉動間獨立性極為薄  
0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8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9 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1行為。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  
10 一、(一)及一、(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以首揭方式詐取告訴人錢  
13 財，又侵占本應歸還告訴人之款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14 害，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  
15 院訊問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各次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就所犯侵占罪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詐取151萬元、犯罪事實一(二)所侵占1  
19 2萬5,000元，屬於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之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且  
21 因未據扣案，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發票日期     | 票號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
| 1  | 112/4/13 | 000000000 | 20萬元          |
| 2  | 112/4/15 | 000000000 | 10萬元          |
| 3  | 112/4/18 | 000000000 | 10萬元          |
| 4  | 112/4/18 | 000000000 | 20萬元          |
| 5  | 112/4/19 | 000000000 | 10萬元          |
| 6  | 112/4/22 | 000000000 | 5萬元           |
| 7  | 112/4/25 | 000000000 | 10萬元          |
| 8  | 112/5/9  | 000000000 | 61萬元          |
| 9  | 112/5/12 | 000000000 | 5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共計151萬元 |
|--|--|--|---------|